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土木工程署

署長
劉正光先生

副署長(專責事務)
譚榮光先生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麥敬仁先生

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彭偉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署長
司徒高義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林炳權先生

勞工處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
張漢中先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及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招紹瓚先生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何穎賢女士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工務局

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鄭定寧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盧迪生先生

助理董事
馬紹祥先生

茂盛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高明正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黃煥忠教授

應邀出席人士： 長春社

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吳方笑薇女士

綠色大嶼山協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Bill LEVERETT先生

綠色和平

策劃幹事
葉佩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在開始討論前，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原擬聯同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但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20日另行舉行會議，討論竹篙灣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撥款事宜，因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商定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自行舉行會議，就如何處理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較早前同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以聯席會議形式討論彼此共同關注的問題，因為在一個論壇上就同一事項進行討論，較由個別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期間各自舉行會議更為有效。她建議委員研究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由於國際主題公園(下稱“主題公園”)的開幕時間須視乎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進展，何秀蘭議員同意有需要就此事舉行聯席會議。

- I. 二噁英的影響及清除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
(立法會CB(2)1845/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二噁英排放情況報告”的文件(已就2000年5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發出)

- 立法會CB(2)1845/99-00(02)號文件 — “香港二噁英排放評估研究摘要”(已就2000年5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發出)
- 立法會CB(2)1845/99-00(03)號文件 — 由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擬備題為“An Assessment of Dioxin Emissions in Hong Kong: Summary of Findings”的文件(已就2000年5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發出)
- 立法會CB(2)1845/99-00(04)號文件 — “香港二噁英排放檢討研究摘要”(已就2000年5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發出)
- 立法會CB(2)1845/99-00(05)號文件 — 由 Christoffer RAPPE 教授擬備題為“Review of Dioxin Emissions in Hong Kong”的文件(已就2000年5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發出)
- 立法會CB(1)127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署署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上述資料文件(隨立法會CB(1)1271/01-02(05)號文件發出)的重點，當中載述二噁英的影響及政府當局建議就財利船廠進行的除污及清理計劃。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長春社

(立法會CB(1)1271/01-02(01)號文件)

3. 黎廣德先生表示，從環保角度而言，現時建議在倒扣灣的熱力解給處理廠非原地處理財利船廠的受污染淤泥，然後將剩餘物運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處理是一個高風險的方案。他提述顧問的意見(有關意見載於竹篙灣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第3.8段)：即熱力解給處理廠如必須設於船廠用地以外，則會產生“相關額外費用和較大風險及影響等弊處”。他認為原地處理所有受污染的淤泥是風險較低的方案，亦是環評報告認為技術上可行及可取的方案，唯一缺點是在主題公園開幕前未必能完成所有處理程序。不幸的是，有關方面在未知悉污染程度前便就處理受污染的淤泥訂定一個人為完工期限，致令政府當局倉卒建議採取一個並無必要的高風險處理策略。倘政府當局一先知悉財利船廠一帶受到嚴重污染，是否仍會選擇竹篙灣興建主題公園實屬疑問。就此，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現有合約有否提供免責條文，訂明在出現任何不能預見的環境風險時，可無須移交主題公園的用地，並應表明有關各方之間如何分擔有關費用及責任。另一方面，立法會議員須在衡量主題公園延遲開幕涉及的費用和風險後，決定是否值得承擔較高風險的非原地處理策略所涉及的費用和風險，因為該策略涉及多重處理和運輸的安排。

4. 對於本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決策質素，黎先生表示，若當局在進行必需的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前，便已先就土地用途及工程計劃作出政治承擔，長春社關注到本港日後仍會出現同類的問題。就政策局在受政治條件規限下制訂的二流解決方法，社會整體將須承擔高昂的費用和風險。

地球之友

(立法會CB(1)1271/01-02(02)號文件)

5. 吳方笑薇女士表示，地球之友對財利船廠的清拆工程非常關注，同時對有關環評報告所建議的除污方法造成的影響亦表關注。她指出，該報告留下許多無法解答的疑問，舉例而言，倒扣灣與赤鱸角機場非常接近，選擇該處興建熱力解給處理廠的原因為何。該報告沒有提及把廢物運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引致的風險、工人暴露於受污染的淤泥，對其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在主題公園臨近完工時，清拆熱力解給處理廠所涉及的

風險；當局亦未有提供資料，把各個可以採取的處理方案在成本方面作一比較，以及在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以致主題公園須延遲開幕時，有關各方的應變措施和責任。地球之友認為，在決定應選用哪個處理方案時，不應為求快速完工而令公眾健康及安全受到妨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務須謹慎行事，在發展例如熱力解給處理廠和焚化廠此類高風險設施時，必須審慎保護環境。

6. 吳女士表示，鑒於財利船廠用地受到嚴重污染，政府不應忽略該船廠以往的污染活動。她進一步指出，現時的情況是因為須遷就緊密的發展時間表，未有將有關清拆工程納入主題公園的環評之內，此舉實違反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精神。此外，環評條例並無訂定有關土地污染的條文，令污染者得以逃避清理受污染土地的責任，而工程倡議者則因此而須承擔有關的清理費用。為堵塞此漏洞及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問題，政府當局應制定有關土地污染的法例。她補充，地球之友支持成立專責小組調查財利船廠事件。

綠色大嶼山協會

(立法會CB(1)1271/01-02(03)號文件)

7. Bill LEVERETT先生表示，綠色大嶼山協會在主題公園原有的環評內發現了不少問題，包括科學理據不當、用語誤導、留下無法解答的疑問，以及違反環評條例的精神等。不過，一個被人忽略的問題是，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而言，環評條例存在著一個漏洞。由於當時未能進入財利船廠進行土壤勘察，故此無法就該處污染的程度作出評估。當時的解決方法是把關於清拆工程的環評擱置，並容許主題公園的工程在不知道清拆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此舉實際上違反了環評條例的精神。由於財利船廠用地受污染的程度遠較預期嚴重，有關當局別無選擇，只好對清拆工程的環評給予批准。結果，環境、納稅人及環評條例均成為除污工程的受害者。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1271/01-02(04)號文件)

8. 葉佩華女士在提述綠色和平的意見書的表1時表示，二噁英所含毒素甚高，並可以有生命的形式在動物和人類的脂肪組織內積聚。該類物質可以致癌，並會對免疫系統和生殖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綠色和平支持使用熱力解給法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因為該方法業

經證明能夠有效分隔廢物中的有機物，但對於以焚化方式消除經熱力解給法處理後形成的高度污染油質凝固物的建議則存有疑問，同時對於把含高度毒性的剩餘物由倒扣灣運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引致的風險亦表關注。她指出，悉尼2000年奧運場館原址土地的補救工程在採用熱力解給法處理 Homebush Bay 的400公噸受污染的廢物時，有關當局准許使用生態基礎催化除氯方法處理熱力解給過程中形成的剩餘物，有關方法是一項有效的非焚化技術，可用以消除有機氯化物。但遺憾的是，環評報告並無研究非焚化技術。綠色和平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方法，並向委員提供全面評估的結果。她又告知委員，一名本身為非焚化技術專家的綠色和平成員不久會到訪香港，綠色和平可安排該專家與委員會晤。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2年3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與處理二噁英的專家交換意見。)

9. 劉慧卿議員感謝環保團體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環保團體提出的關注問題。對於長春社擔心政府當局會不惜一切進行已拍板的“手掌工程”，她表示，若情況屬實，香港勢必蒙受損失。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土地污染

10. 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未有取得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評前，便批准進行主題公園工程，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她亦記得，財利船廠在2001年4月自願把船廠的土地交還政府，而有關收購及清理費用總數為12億5,000萬元，當中包括3,000萬元清理費用。由於財利船廠用地的污染情況較預期嚴重，而清理費用預計達3億5,000萬元，她詢問應由誰人承擔船廠土地的清理費用，以及誰人須就此事負責。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該署不能在較早階段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評進行全面評估，因為在自願交還船廠土地前，該署未獲准許進入該船廠。因此，該署是根據若干船廠的污染情況來估計清理該處土地的費用，而一般船廠的正常作業活動應不會產生二噁英。不過，在收回財利船廠後，該署進行淤泥樣本測試的結果卻顯示，該等淤泥受到二噁英污染，而此污染情況估計並非由船廠正常作業活動所引致。因此，清理費用被過份低估。他補充，土木工程署可選用成本較低的方法，以混凝土覆蓋受污染的土地，因為二噁英並非具揮發性的物質。但此舉有不負責任之嫌，亦非解決污

染問題的可取方法，因為覆蓋方法不能夠清除或減少受污染淤泥中的毒素及流動性，更會把環境污染的風險遺留在原址，限制了土地未來的用途。

11. 劉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在支付收購土地費用前無法進入財利船廠勘察該處的土地。由於財利船廠用地的污染情況遠較預期嚴重，該船廠似乎並非根據獲准的條件運作，並已違反了保護環境的法例。若情況屬實，財利船廠便應負責清理該處的土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有關財利船廠作業方式的投訴。環保署署理署長表示，環保署有定期巡查財利船廠，就像巡查其他船廠及工業樓宇一樣。環保署在接獲兩宗關於財利船廠在露天地方焚燒物件的投訴後，曾前往船廠實地查察，但卻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足以進行檢控。在2001年3月進行清拆期間，政府當局發現該公司在船廠內不適當地處理一桶含有非鹵化有機溶劑的化學廢料，因而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該公司罰款30,000元。但環保署職員實地勘察財利船廠時，並無察覺任何蹟象顯示有需要勘察該處有否受二噁英的污染，而若要勘察有否受二噁英的污染，便須採用地底勘察技巧，如使用試驗坑洞及鑽孔活動。美國和歐洲的經驗亦顯示，土地污染的問題須在進行詳盡的實地勘察後才能發現。

12. 何鍾泰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記得他曾於1991及2000年就二噁英對健康的影響及財利船廠清拆工程中的二噁英問題分別提出兩項立法會質詢。雖然政府當局已回答該兩項質詢，但二噁英污染的問題仍然未能獲得解決。黃容根議員亦表示，他曾於1999年就財利船廠用地的污染問題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政府當局當時表示，補救及清理工作可在3,000萬元的預算費用內完成。在缺乏有關污染程度資料的情況下，議員受政府當局誤導，批出了收購該幅土地的撥款。他認為原先就主題公園進行環評的顧問亦須對低估了污染程度負上責任。他們不應在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評完成前作出任何假設。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的第II部，清拆船廠屬於指定工程項目，須向環保署署長申請另一類別的環境許可證。在進行上一次公眾諮詢程序時，該署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清楚解釋此點。

13. 在規管土地污染方面，環保署署理署長進一步告知，該署人員若在實地勘察財利船廠時發現該處曾非法處理廢物，因而造成土地污染，該署便會就土地污染實地勘察該處。但在財利船廠個案中，在實地勘察中並無證據顯示該處曾非法處理廢物，因此，環保署並無進

行詳盡的實地勘察。在土地污染的法律責任方面，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正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可否找出污染者的身分，並使其承擔補救及清理費用。羅致光議員不滿意環保署在規管土地污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的管制機制，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尤其是現時有多間船廠仍在經營。他又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此事。何秀蘭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應研究例如風險、法律責任、問責程度、應變措施等問題，並須研究規管土地污染的政策和法例。

使用熱力解給法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

政府當局

14. 何鍾泰議員承認美國和澳洲均有採用熱力解給法消除污染物，並關注到位於佛羅烈達州傑克遜維爾地區的熱力解給處理廠曾一度中止運作，最近才重新投入服務。他詢問該處理廠中止運作的原因。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由於該處理廠有待處理的有機物質濃度比預期為高，故此須暫停運作。該處理廠暫停運作，是為了更新改善其設施，並檢討其處理程序。為增進委員的了解，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委員提供所有海外熱力解給處理廠的名稱和地點，以及該等處理廠在處理二噁英方面的經驗。

15. 對於熱力解給法在清除受污染物方面的效用，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表示，有關效用須視乎受污染淤泥的性質而定。因此，政府當局須就財利船廠用地受污染的淤泥進行分析，以確定熱力解給法是否可行。按其理解，顧問已在該處土地抽取了170 000個淤泥樣本，並會就該等樣本進行詳細分析。何鍾泰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具備化驗所設施測試淤泥樣本中的二噁英含量。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盧迪生先生答稱香港具備該等設施。然而，二噁英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只有少數化驗所具備測試二噁英含量的設施。雖然負責實地勘察工作的承辦商可選擇在香港或外地測試淤泥樣本，但當局會知會他們應盡可能在香港測試淤泥樣本。

16. 何鍾泰議員詢問，香港的設施是否足以測試所有樣本，因為把樣本送往海外測試的費用極為昂貴。環保署署理署長表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內有一間化驗所，該化驗所已獲認可分析固態剩餘物樣本內的二噁英含量。政府化驗所亦具有該等設備，可供進行該類測試。鑒於清拆工程的環評報告正處於諮詢階段，他不能披露將予測試的樣本數目。但他指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政府化驗所雖然均有能力進行測試，但把部分樣本送往海外測試，以印證香港的測試結果，或會是較

可取的做法，因為此舉有助提高委員及市民對該等測試的信心。

原地處理方案與非原地處理方案的利弊

17. 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表示，二噁英雖然含有很強毒性，但卻非揮發性物質；二噁英可透過呼吸及飲食進入人體。他同意原地處理方案較非原地處理方案可取，因為前者可消除在運送過程中的風險。然而，政府當局如決定採用非原地處理方案，則有關顧問須評估當中所涉及的風險；除環境因素外，當局亦須考慮該兩個方案的成本效益及是否切實可行。

18. 胡經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財利船廠用地採用原地處理方案，因為他認為該方案在各方面均較在倒扣灣進行非原地處理為佳。單仲偕議員同意，就成本及時間而言，原地處理較具效率，因為無須運送受污染的淤泥，已可節省不少金錢。此外，如果在2002年展開原地處理廠的工程，則在主題公園預期於2005年落成啟用前，政府當局應有足夠時間設置及清拆該處理廠。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在扣除運輸費用後，在財利船廠用地與在倒扣灣兩處設置處理廠的成本基本上相同。但在財利船廠用地設立處理廠須進行填土工程，而該項工程相當耗費時間。將等待已久的主題公園的落成時間推遲未必符合公眾利益。經評估各個方案的利弊之後，政府當局決定，在倒扣灣進行非原地處理是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茂盛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高明正先生補充，該公司曾參觀傑克遜維爾的熱力解給處理廠，並得悉該處理廠的環評結論指出應選擇其他地點為剩餘物進行焚化或除氯。為加深對此問題的了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時間表，以顯示在財利船廠用地進行原地處理和在倒扣灣進行非原地處理的預算時限，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此等資料將有助市民明白，政府當局是因時間上的限制而不採用成本效益較高的原地處理方案。

政府當局

19. 鑒於倒扣灣與主題公園非常接近，羅致光議員對在倒扣灣設置熱力解給處理廠引致的相關風險表示關注；此等風險或會對主題公園構成影響，令主題公園需要暫停運作。為此，延遲主題公園的落成日期或會是較明智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應審慎評估各個假設方案所涉及的風險。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盡量在主題公園預算落成日期前完成補救和清理工作。但他無法明確指出，主題公園的啟用是否須視乎倒扣灣的處理工程何時完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哪些人士須就主題公園延遲落成一事負責，以及若倒扣灣

政府當局

的處理廠與主題公園有需要同時運作，當中所涉及的風險和責任。

政府當局

20.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希望主題公園可如期落成，因為預期主題公園可創造就業機會及加快經濟復甦。結果，經濟方面的考慮因素凌駕所有其他因素。她提醒與會各人，如果在技術可行性、風險評估和應變措施等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批准落實政府當局建議的處理方案的撥款，本港整體將需要付出代價。為此之故，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原地處理及非原地處理兩個方案，分別就涉及的風險、成本及時間作最理想及最壞的假設，並就該兩個方案分別提供應變計劃。

21. 陳婉嫻議員基於以往的不愉快經驗，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選用非原地處理方案。舉例而言，政府當局一度建議使用在九龍灣的沉積物作為東南九龍發展區內中央公園的填料。但由於環保團體強烈反對，該建議其後被立法會議員否決。陳議員表示，她對政府當局已失去信心。她亦同意環保團體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探討其他方案，因為清拆工程如有任何差錯，將會引起嚴重的後果。鑒於環諮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未有在2002年3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清拆工程的環評報告，何秀蘭議員詢問作出該項決定背後的原因。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2002年3月4日的會議由於時間所限，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決定在2002年3月18日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該報告。何議員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範疇的專家，委員可參考其討論內容。主席指出，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內亦有環保團體的代表，事務委員會已知悉他們的意見。

運輸安排

22. 勞永樂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處理方案，尤其是在倒扣灣進行二級處理的方案；若採用此方案，便毋須把剩餘物運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他指出，在醫治患上傳染病的病人時，醫生會盡量不把病人由一處地方遷移至另一地方，因為此舉會增加傳染的風險。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處理二噁英的工作，因為多重處理及運送受污染的淤泥只會增加風險。勞議員尤其關注的是，把受污染的淤泥由財利船廠運至倒扣灣是採用專用的道路，但把含有毒性的剩餘物由倒扣灣運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卻是使用公共道路網絡，因而會造成較高風險。他提醒政府當局，由於熱力解給處理廠的有機剩餘物含有很高毒素，無論載運者採取甚麼安全措施，仍有可能出錯，以致釀成災禍。他詢問有否其他運

輸方法，可把該等剩餘物由倒扣灣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3.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無論採用哪個方案，在財利船廠用地進行原地處理抑或在倒扣灣進行非原地處理，所產生的剩餘物均須經由青嶼幹綫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加以處理。為減低造成污染的風險，該等剩餘物將以密封式的貨車運載，而在運送途中，該貨車前後會各有一部車輛陪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作出特別安排，在每次運送時均會使用青嶼幹綫下層的行車道，盡量減少與公共道路的连接。此外，政府當局只會在非繁忙時間運送該等剩餘物，以避免交通擠塞，並會施加車速限制。事實上，有關安排與使用青馬大橋運送危險貨品的安排相若。對於以海路把有機剩餘物由倒扣灣運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建議，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由於馬灣海面交通繁忙，而汲水門水流湍急，而有關航道與各個漁類養殖區亦相當接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此方案不能接受。他又指出，在倒扣灣設置二級處理廠或焚化廠有成本上的考慮。

24. 由於主題公園的建造工程已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問題，胡經昌議員仍然對把30 000立方米受污染的淤泥由財利船廠運至倒扣灣涉及的風險表示關注。黃容根議員亦關注該問題，並詢問若運送受污染的淤泥至倒扣灣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政府當局會有甚麼應變安排。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採用專用道路把受污染的淤泥由財利船廠運送至倒扣灣，發生撞車意外的可能性不大。至於需要多少轉車程才可把30 000立方米受污染的淤泥運至倒扣灣，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盧迪生先生表示，預計每日約須50轉車程，為期6個月左右。黃議員對應變安排仍感關注，因為該密封式的貨車如果前後均有另一部車陪行，車程數目便會增加3倍，而撞車的風險亦會相應增加。他表示，由於顧問作出錯誤評估，以致須由公帑支付各項補救工程，因此，在運送過程中若出現任何差錯，他們亦應負上責任。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運送過程中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和責任。

政府當局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二噁英的能力

25.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廢物設施)解釋，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為了處理化學廢物而設計興建，所處理的化學廢物包括二噁英；而二噁英通常是在涉及氯化化合物的熱力解給過程中釋放出來的物質。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設有兩個燃燒室，破壞及清除效能高達99.9999%。在熱力解給過程中產生的油

政府當局

性剩餘物，可在迴轉爐中以高達攝氏1100度的高溫進行處理，此一過程將可有效地分解所有二噁英，而二噁英的分解溫度是攝氏800度。所產生的氯化物將在二級燃燒室中以攝氏1100度的高溫再度進行熱力處理。經此程序後，所有油性剩餘物的有毒物質均告消滅殆盡。由於二噁英可在攝氏400度至200度之間輕易重組，經煙道排出的氣體將迅速以攝氏200度處理，以防止二噁英重組。如在煙道排出的氣體中仍有二噁英殘存，將會進一步被一個活性碳注入系統清除，並會被一個袋形隔濾器所收集。去年，從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出的二噁英，每立方米的含量為0.008微毫克，此數字已遠遠低於最嚴格的國際標準(每立方米含0.1微毫克)。鑒於由倒扣灣運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剩餘物高度濃縮，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以經證實的結果，證明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備充分的處理能力，足以處理經二噁英污染的廢物。

26. 由於工作時須接觸二噁英的工人被發現體內的二噁英含量遠較正常為高，主席對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工人的職業健康表示關注。陳婉嫻議員對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她強調有需要對地盤的情況進行環境方面的監察。勞工署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解釋，將在倒扣灣設置的熱力解吸處理廠是一座密封式的建築物，設有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盡量減少排放二噁英。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在進行處理前將會存放在密封式的小屋內。任何人如未接受適當的安全訓練及穿上保護衣物、保護手套和保護鞋，便不得進入該廠內的管制地帶。該廠的運作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規管。勞工署會進行定期查驗，以確保該廠遵守法律上的規定。主席詢問有否一如處理石棉般，把訂明的措施公布周知，以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署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倒扣灣處理廠設有多項預防性措施，經呼吸、皮膚滲透及食物誤服而吸入二噁英的可能性甚低。

生態影響

2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清拆財利船廠的工程如能採取管制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對該地區生態的潛在及直接影響將可盡量減少。當局會在望東坑上游重新建造適合青鱓魚生長的生態環境，而直接受工程影響的植物，則會被移植至大潭郊野公園內的適當地點。

文化遺產

28. 主席察悉，古物古蹟辦事處在財利船廠進行考古勘察期間，發現不同時期的文物；她詢問此等古物有否受二噁英污染，以及是否有充分時間進行搶救古物的工作。康樂文化事務署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在船廠清拆工程展開前，該處會進行文物保存及搶救發掘工作，以減少拆卸工程對文化遺產的影響。搶救古物工作人員在受污染的淤泥中發掘古物時，須遵守特別的安全守則；可以讓他們進行搶救古物的時間尚算充分。他在回應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證實，如有需要，進行搶救古物的時限是可以申請延期的。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員去年曾進行考古勘察，發現文物的地點位於財利船廠的北部和中央部分，此等地區並沒有受二噁英污染的蹟象。鑒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源有限，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充分的撥款進行搶救古物的工作。康樂文化事務署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工程倡議者已撥出650萬元指定作搶救古物工作的用途。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求證，以了解撥作搶救該處古物的650萬元撥款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

法律方面的影響

29.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關財利船廠的清拆工程仍有若干法律問題有待解決，當局應就下列事項徵詢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 (a) 土木工程署未有將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納入原先就國際主題公園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內，此一處理方式是否有法律依據；
- (b) 財利船廠的法律責任；
- (c) 有否需要就污染土地立法，以填補現行法律架構在防止污染方面所遺留的立法真空；及
- (d) 就移交國際主題公園用地一事，現有合約有否就不能預見的環境風險訂明免責條款。

未來的工作

30. 就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認為委員應先就財利船廠的清拆工程決定是否批准撥款。其他諸如法律責任及問責等問題均可在較後階段處理。他支持主題公園如期啟用，而他也相信他的意見與

大部分市民相同；大家均渴望看到主題公園啟用，為香港帶來好處。

31. 有關清拆工程的撥款安排，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2年5月8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其提交撥款建議，讓其審議該份建議，並會在2002年6月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他同意在兩星期內就是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提交書面回應。主席同意再次召開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2年4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8日